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的方式于2018年10月18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张，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总体战略和未来发展的考量，公司拟向前董事长、原实际控制人姜煜峰先生转让全资子公司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清研智束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清研智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

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报报告全文》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